大成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3年第2期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大成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2年11月6日证监许可【2012】1466号文核准募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2年11月29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属于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普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操作或技术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至日为2013年11月29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基金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3年9月30日，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设立日期：1999年4月12日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公司股东为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48%）、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5%）、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5%）、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四家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树忠

电话：0755-83183388

传真：0755-83199588

联系人：肖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有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下设二十个部门，分别是股票投资部、数量投资部、社保基金及机构投资部、固定收益部、委托投资部、研究部、交易管理部、产品开发与金融工程部、信息技术部、客户服务部、市场部、总经理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行政部、基金运营部、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和国际业务部。公司在北京、上海、西安、成都、武汉、福州、沈阳、广州和南京等地设立了九家分公司，拥有两家子公司，分别为大成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大成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此外，公司还设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风险控制委员会和战略规划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

公司以“责任、回报、专业、进取”为经营理念，坚持“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企业精神，致力于开拓基金及证券市场业务，以稳健灵活的投资策略和注重绩优、高成长的投资组合，力求为投资者获得更大投资回报。公司所有人员在最近三年内均未受到所在单位及有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情况

截至2013年11月29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2只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景宏证券投资基金、景福证券投资基金，4只ETF及2只ETF联接基金：大成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深证成长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大成深证成长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中证500深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证500沪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大成中证500沪市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1只QDII基金：大成标普5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31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债券投资基金、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财富管理2020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积极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大成景阳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策略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核心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新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大成月添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现金宝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大成景安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大成景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主要人员情况

1.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

张树忠先生，董事长，经济学博士。1989年7月—1993年2月，任中央财经大学财政系讲师；1993年2月—1997年3月，任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研究发展部总经理；1997年3月—2003年7月，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北方总部总经理、资产管理总监；2003年7月—2004年6月，任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4年6月—2006年12月，任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1月—2008年1月，任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1月—2008年4月，任职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4月起任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2008年11月起兼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颢先生，董事总经理，国际工商管理专业博士。2000年12月—2002年9月，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管理总部副总经理、机构管理部副总经理；2002年9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2008年11月起担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虹先生，董事，博士，高级经济师。1985年7月—1998年11月，任国家计委国土局主任科员、副处长（主持工作）；1998年11月—2000年9月，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资金计划部计划处副处长（主持工作）；2000年9月—2004年9月，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战略规划部战略研究与规划处处长；2004年9月—2006年2月，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战略规划部副总经理；2006年2月—2007年6月，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展改革部总经理；2007年6月—2007年8月，任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高级专家；2007年8月至今，任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党委书记；2009年11月起，兼任中国华闻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党委书记以及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高岐先生，董事，硕士。历任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计财部会计处处长、副总经理；上海南都期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经管会副主任；现任光大期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孙学林先生，董事，博士研究生在读，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1997年5月—2000年4月，任职于中国长城信托投资公司；2000年4月—2007年2月，任职于中国银河证券有限公司审计与合规管理部；现任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

刘大为先生，独立董事，国家开发银行顾问，高级经济师，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硕士生指导老师，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兼职教授，清华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高级研究员。先后在北京市人民政府研究室（副处长、处长），北京市第一商业局（副局长），中国建设银行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中国投资银行（行长），国家开发银行（总会计师）工作。

宣伟华女士，独立董事，日本国立神户大学法学院法学修士，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曾任上海市律师协会证券与期货法律研究委员会副主任。1986年—1993年，华东政法大学任教；1993年—1994年，日本神户学院大学法学部访问教授；1994年—1998年，日本国立神户大学学习；1999年—2000年，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负责人；2001年始任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擅长于公司法、证券法、基金法、外商投资企业法、知识产权法等相关的法律事务。曾代理过中国证券市场第一例上市公司虚假陈述民事索赔共同诉讼案件，被CCTV证券频道评为“五年风云人物”，并获得过“上海市优秀女律师”称号。

叶永刚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博士，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副院长、博士生导师，中国金融学会理事，中国金融学会金融工程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金融学年会常务理事，湖北省政府咨询委员。1983—1988年，任武汉大学管理学院助教；1989—1994年，任武汉大学管理学院讲师；1994—1997年，任武汉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1997年至今，任武汉大学教授，先后担任副系主任、系主任、副院长等行政职务。

王江先生，独立董事，金融学博士。2005年至今任职美国麻省理工学院斯隆管理学院瑞穗金融集团教授。2007年—2010年，兼任美国金融学会理事；2010年至今兼任美国西部金融学会理事；1997年至今兼任美国国家经济研究局研究员；2007年至今兼任纳斯达克公司经济顾问理事会理事；2009年至今兼任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院长；2003年至今兼任清华大学中国金融研究中心主任。

监事会：

黄建农先生，监事长，大学本科。曾任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江苏北路营业部总经理，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总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银河投资管理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现任中国银河投资管理公司上海投资部董事总经理。

谢红兵先生，监事，双学士学位。1968年入伍，历任营教导员、军直属政治处主任；1992年转业，历任交通银行上海分行杨浦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营业处处长兼房地产信贷部经理，静安支行行长，杨浦支行行长；1998年调总行负责筹建基金托管部，任交通银行基金托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2005年负责筹建银行试点基金公司，任交银施罗德基金公司董事长；2008年任中国交银保险公司（香港）副董事长。2010年退休。

吴朝雷女士，监事，硕士学位。1988年9月—1990年12月任浙江省永嘉县岭口乡人民政府妇联主任、团委书记；1991年10月—1998年2月任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民政科长；1998年3月—2001年6月，任浙江省温州市人民检察院起诉处助理检察员；2001年6月—2007年8月，就职于北京市宣武区人民检察院，任三级检察官；2007年8月起任民生人寿北京公司人事部经理。2007年11月—2009年12月，任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2010年1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纪委副书记、大成慈善基金会常务副秘书长。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刘彩晖女士，副总经理，管理学硕士。1999年—2002年，历任江南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02年—2006年，历任江南证券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投资银行部总经理、机构管理部总经理，期间还任江南宏富基金管理公司筹备组副组长；2006年1月—7月任深圳中航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2006年8月—2008年5月，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2008年5月起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7月13日起兼任大成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杜鹏女士，督察长，研究生学历。1992年—1994年，历任原中国银行陕西省信托咨询公司证券部驻上交所出市代表、上海业务部负责人；1994年—1998年，历任广东省南方金融服务总公司投资基金管理部证券投资部副经理、广东华侨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总部资产管理部经理；1998年9月参与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筹建；1999年3月起，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2009年3月19日起兼任大成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杨春明先生，副总经理，硕士研究生。曾先后任职于长春税务学院、吉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6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基金运营部总监、市场部总经理、公司助理总经理。2009年7月13日起任大成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11月起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0月25日起任大成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肖冰先生，副总经理，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助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监、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监、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营销主管。2004年3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市场部总监、综合管理部总监、公司董事会秘书。2009年7月13日起任大成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11月起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刘明先生，副总经理，经济学硕士。1992年至1996年曾任厦门证券公司鹭江营业部总经理。1996年至2000年曾任厦门产权交易中心副总经理。2001年至2004年曾任香港时富金融服务集团投资经理，2004年3月加盟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景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及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公司助理总经理。现任大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基金经理，股票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2013年10月起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 现任基金经理

陶铄先生，中国科学院管理学硕士，证券从业年限6年。曾任职于招商银行总行、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穆迪投资者服务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曾担任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高级经理、副总经理。2010年9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12年2月9日至2013年10月15日任大成景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9月20日起任大成月添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11月29日起任大成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5月24日起任大成景安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6月4日起任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10月16日起任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屈伟南先生，工商管理硕士，11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职于郑州纺织工学院、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6年3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基金会计、固定收益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13年2月1日起任大成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3月27日起任大成现金宝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11月19日起任大成景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3. 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固定收益）

公司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成员组成，设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1名，其他委员4名。名单如下：

陈尚前，固定收益部总监，负责公司固定收益证券投资业务，大成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大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王立，大成债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大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大成月添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陶铄，大成月添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大成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基金基金经理，大成景安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大成景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王磊，大成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大成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谢民，交易管理部副总监，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柒佰玖拾壹亿肆仟捌佰肆拾捌万壹仟玖佰叁拾捌元整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 号

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总经理：李爱华

托管部门信息披露联系人：唐州徽

电话：（010）66594855

传真：（010）66594942

（二）基金托管部门及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银行于1998年设立基金托管部，为充分体现“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中国银行于2005年3月23日正式将基金托管部更名为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现有员工120余人，大部分员工具有丰富的银行、证券、基金、信托从业经验，且具有海外工作、学习或培训经历，60%以上的员工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为给客户提供专业化的托管服务，中国银行已在境内、外分行开展托管业务。

作为国内首批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一对多、一对一）、社保基金、保险资金、QFII、RQFII、QDII、境外三类机构银行间债券、券商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企业年金、银行理财产品、股权基金、私募基金、资金托管等门类齐全、产品丰富的托管产品体系。在国内，中国银行是首家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增值服务，是国内领先的大型中资托管银行。

（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情况

截至2013年9月30日，中国银行已托管233只证券投资基金，其中境内基金209只，QDII基金24只，覆盖了股票型、债券型、混合型、货币型、指数型等多种类型的基金，满足了不同客户多元化的投资理财需求，基金托管规模位居同业前列。

（四）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银行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风险控制工作是中国银行风险控制工作的组成部分，秉承中国银行风险控制理念，坚持“规范运作、稳健经营”的原则。中国银行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风险控制工作贯穿所辖业务各环节，包括风险识别，风险评估，工作程序设计与制度建设，风险检视，工作程序与制度的执行，工作程序与制度执行情况的内部监督、稽核以及风险控制工作的后评价。

中国银行托管业务从2007年已经连续四年通过美国“SAS70”准则和英国“AAF01/06”准则审计报告，是国内唯一一家通过两种国际准则的托管银行，内控制度完善、风险防范严密，能够有效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2011、2012年度，中国银行托管业务内部控制通过国际新准则“ISAE3402”，是国内第一家获得此报告的托管银行，再次领先于同业。

（五）托管人对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基金托管人如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销售机构及联系人

1. 直销机构：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法定代表人：张树忠

电话：0755-83183388

传真：0755-83199588

联系人：王肇栋

公司网址：www.dcfund.com.cn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8-5558（免固话长途费）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分别在深圳、北京、上海设有投资理财中心，并在武汉分公司开通了直销业务：

（1）大成基金深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联系人：瞿宗怡

电话：0755-83195236

传真：0755-83195229/39

（2）大成基金北京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5号中青旅大厦105-106室

联系人：戴晓燕

电话：010-85252345/46、010-58156152/53

传真：010-58156315/23

（3）大成基金上海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1号101室

联系人：徐舲

电话：021-62185377/62185277/63513925/62173331

传真：021-63513928/62185233

（4）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218号浦发银行大厦15楼

联系人：肖利霞

联系电话：027-85552889

传真：027-85552860

2. 代销机构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客服电话：95566

联系人：王娟

电话：010-66594909

传真：010-66594942

网址：www.boc.cn

（2）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凤起路432号

法定代表人：马时雍

联系人：严峻

电话：0571-85108195

传真：0571-85106576

客服电话：浙江省内0571-96523、全国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508

网址：www.hzbank.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3层

法定代表人：张树忠

电话：0755-83183388

传真：0755-83195239

联系人：范瑛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负责人：王玲

电话：0755-22163333

传真：0755-22163390

经办律师：靳庆军、冯艾

联系人：冯艾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 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 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电 话：（021）23238888

传 真：（021）23238800

联系人：刘莉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叶尔甸

四、基金的名称

大成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债券型

六、基金的运作方式

开放式、发起式

七、基金的投资目标

以保持基金资产的安全性和适当流动性为首要目标，追求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收益。

八、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允许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次级债等）、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九、基金的投资策略

1、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决策

通过对宏观经济、市场利率、债券供求、情景分析、申购、赎回现金流情况等因素的综合分析，决定债券、逆回购、银行存款等资产的配置比例，保持组合的合理剩余期限。

2、类属配置

本基金将短期金融工具按剩余期限分为4类，3个月以下、3—6个月、6—9个月、9个月以上品种，而各期限品种内部按投资工具的特征可划分为回购、短期债（含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央行票据三类。本基金管理人在评估各品种在流动性、收益率稳定性基础上，结合预先制定的组合平均期限范围确定类属资产配置。

3、品种选择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综合考虑品种流动性、收益率的基础上，选择品种构建组合。具体来说，遵循以下原则：

（1）对于短期信用债券和央行票据原则上采取买入并持有的投资策略，但持有过程中会结合短期资金利率走势、信用度和与回购收益率比较分析，综合评估其在收益性和流动性方面的投资价值。选择到期收益率高于回购收益率或者预期收益率有下降空间的品种。

（2）回购以短期品种为主，具体期限的选择可评估品种间利率期限结构的合理性，选择收益率相对高的品种进行投资。

（3）对于含回售条款的债券，本基金将仅买入距回售日不超过397 天以内的债券，并在回售日前进行回售或者卖出。

4、其他衍生工具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密切跟踪国内各种衍生产品的动向，一旦有新的产品推出市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在届时相应法律法规的框架内，制订符合本基金投资目标的投资策略，同时结合对衍生工具的研究，在充分考虑衍生产品风险和收益特征的前提下，谨慎进行投资。本基金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利用其他衍生金融工具进行套利、避险交易，控制基金组合风险，并通过灵活运用趋势投资策略获取收益。

十、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七天通知存款税后利率。

通知存款是一种不约定存期，支取时需提前通知银行，约定支取日期和金额方能支取的存款，具有存期灵活、存取方便的特征，同时可获得高于活期存款利息的收益。

如果法律法规或未来市场发生变化导致此业绩比较基准不再适用，或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科学客观的或者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十一、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普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十二、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根据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12 月1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取自本基金2013年第3季度报告，截至2013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139,717,306.12	27.73
	其中：债券	139,717,306.12	27.73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7,168,455.75	23.26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44,341,513.12	48.50
4	其他资产	2,534,780.95	0.50
5	合计	503,762,055.94	100.00

1.2 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8.49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0.00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序号	发生日期	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原因	调整期
1	2013年7月17日	42.59	基金规模变动	1天

注：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在本报告期个别交易日内，主要受基金规模变动影响，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已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及法规要求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了调整。

1.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7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39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57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80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141天”，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超标情况。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天以内	65.95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天(含)–60天	5.97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天(含)–90天	7.96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天(含)–180天	5.95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80天(含)–397天（含）	13.89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99.71	–

1.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9,963,312.69	3.9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9,963,312.69	3.97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19,753,993.43	23.82
6	中期票据	–	–
7	其他	–	–
8	合计	139,717,306.12	27.79
9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1.5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71302007	13国泰君安CP007	100,000	10,002,561.90	1.99
2	041353028	13横店CP001	100,000	10,001,541.03	1.99
3	041361041	13希望六和CP001	100,000	10,000,450.78	1.99
4	071307008	13中信建投CP008	100,000	9,998,567.16	1.99
5	071323001	13长城证券CP001	100,000	9,997,693.48	1.99
6	130214	13国开14	100,000	9,996,931.30	1.99
7	041354011	13亿利CP001	100,000	9,981,227.24	1.99
8	041358038	13华谊兄弟CP002	100,000	9,979,645.53	1.99
9	041358044	13万里扬CP001	100,000	9,966,476.13	1.98
10	130201	13国开01	100,000	9,966,381.39	1.98

1.6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727%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2259%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789%

1.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1.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8.1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通过每日计算基金收益并分配的方式，使基金份额净值保持在人民币1.00 元。

1.8.2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基金持有剩余期限小于397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情况。

1.8.3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出现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8.4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2,534,780.95
4	应收申购款	–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2,534,780.95

1.8.5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十三、基金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一）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11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完整会计年度的投资业绩及与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A类

阶段	基金净值收益率 ①	基金净值收益率标准差 ②	比较基准收益率 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2012.11.29–2012.12.31	0.3126%	0.0011%	0.1221%	0.0000%	0.1905%	0.0011%
2013.7.1–2013.9.30	0.9637%	0.0016%	0.3403%	0.0000%	0.6234%	0.0016%
2012.11.29–2013.9.30	3.0653%	0.0087%	1.1318%	0.0000%	1.9335%	0.0087%

B类

阶段	基金净值收益率 ①	基金净值收益率标准差 ②	比较基准收益率 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2012.11.29–2012.12.31	0.3396%	0.0009%	0.1221%	0.0000%	0.2175%	0.0009%
2013.7.1–2013.9.30	1.0371%	0.0016%	0.3403%	0.0000%	0.6968%	0.0016%
2012.11.29–2013.9.30	3.3187%	0.0087%	1.1318%	0.0000%	2.1869%	0.0087%

注：1、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基金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并在运作期期末集中支付。

2、本表净值收益率的计算所采取的运作周期，是以基金合同生效日为起始日并持有至报告期末的基金份额所经历的运作周期。

（二）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2012年11月29日至2013年9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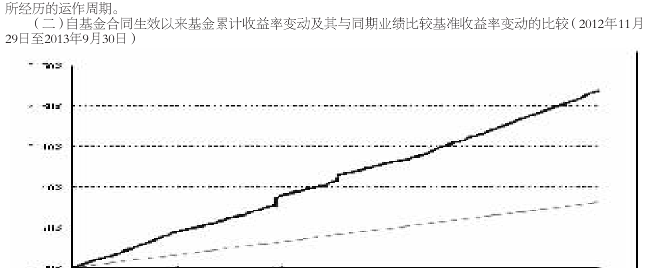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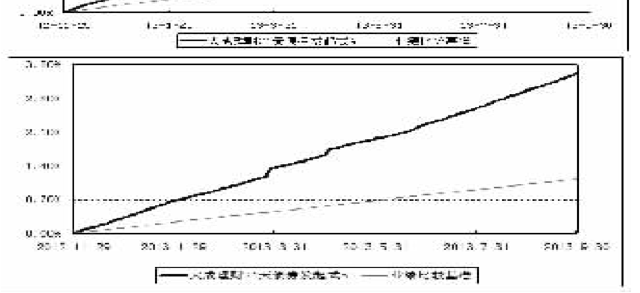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11月29日，截至本报告期末，基金成立未满1 年；

2、按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十四、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4、因基金的证券交易或结算而产生的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律师费等）；

7、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8、基金资产的资金汇划费用；

9、证券账户开户费用和银行账户维护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27%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7%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7%÷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08%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8%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08%÷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30%，对于由B类降级为A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降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A类基金份额的费率。B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01%，对于由A类升级为B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升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享受B类基金份额的费率。两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相同，具体如下：

H＝E×年销售服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注册登记机构，由注册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基金销售服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五）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更新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活动，对2013年7月13日公布的《大成理财21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13年1期）》进行了内容补充和更新，本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 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三、基金管理人”部分。
2. 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四、基金托管人”部分。
3. 根据最新资料，更新了“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
4. 根据最新数据，更新了“九、基金的投资”部分。
5. 根据最新数据，更新了“十、基金业绩”部分。
6. 根据最新公告，更新了“二十二、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7. 根据最新情况，更新了“二十三、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四日

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景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景旭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015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增聘基金经理)	是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解聘基金经理)	否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雅洁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立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雅洁			
任职日期	2014-01-11			
证券从业年限	5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			
过往从业经历	经济学硕士，2009年8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固定收益部宏观利率研究员。2013年1月14日至2014年1月10日任大成债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经济学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照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4日

股票简称：保龄宝　股票代码：002286　公告编号：2014-002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1月5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月13日上午10点30分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宗利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刘宗利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刘宗利先生的简历详见2013年12月27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会议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聘任薛建平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一致。聘任杨远志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一致。

薛建平先生、杨远志先生的简历详见2013年12月27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3、会议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人员组成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由以下人员组成，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一致。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刘宗利、刘伯哲、齐庆中组成，刘宗利担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聂伟才、宿玉海、薛建平组成，聂伟才担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刘伯哲、齐庆中、杨远志组成，刘伯哲担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考核与薪酬委员会由宿玉海、聂伟才、刘峰组成，宿玉海担任主任委员。

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简历详见2013年12月27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4、会议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刘宗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一致。

5、会议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5.1聘任刘峰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一致。刘峰先生的简历详见2013年12月27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5.2聘任王延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一致。王延军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

5.3聘任李霞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一致。李霞女士的简历请见附件。

5.4聘任宋玉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一致。宋玉民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

5.5聘任李发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一致。李发财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

6、会议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李霞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李霞女士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同时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李霞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34-8918658

传真：0534-2126058

电子邮箱：blblx9677@126.com

通讯地址：山东禹城高新开发区东外环路1号

7、会议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王延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一致。

8、会议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聘任曹志强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一致。曹志强女士的简历请见附件。

独立董事就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内部审计部负责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9、会议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张锋锋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一致。 张锋锋的简历请见附件。张锋锋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34-8918658

传真：0534-2126058

电子邮箱：blbzff@163.com

通讯地址：山东禹城高新开发区东外环路1号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14日

附件：

王延军，男，1962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审计师；曾任禹城市食品公司会计，禹城市葡萄酒厂会计科长、副厂长，禹城市红麻纸浆厂副厂长。2006年5月起任公司财务总监。

王延军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延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李霞，女，1976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1997年10月进入公司工作，历任项目办主任、企划部副经理、战略发展部经理，现在禹城市第九届政协委员。

李霞女士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霞女士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宋玉民，男，1973年出生，中共党员，在职硕士，1997年进入公司工作，历任车间主任、企管处长、生产处长、供应链总监。

宋玉民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宋玉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李发财，男，1977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在职硕士，工程师，曾任保龄宝公司华东区销售经理，技术支持经理，技术中心副主任，方案总监，营销中心副总经理。

李发财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发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曹志强，女，1965年5月17日出生，中共党员，中专学历，会计师，曾供职于袁营供销社主管会计。2000年起任公司审计部经理。

曹志强女士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曹志强女士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锋锋，男，1989年8月出生，2011年毕业于山东轻工业学院，金融学专业，本科学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证、期货从业资格证。2011年7月进入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 7月至今任证券事务助理职务。

张锋锋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张锋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简称：保龄宝　股票代码：002286　公告编号：2014-003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1月5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月13日上午11点30分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王乃强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王乃强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

王乃强先生的简历详见2013年12月27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14-001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1月13日上午9点30分在山东禹城高新开发区东外环路1号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宗利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4名，代表股份数量68,980,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7.36%。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8,980,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刘宗利先生、薛建平先生、杨远志先生、刘峰先生、高义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刘宗利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68,980,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选举薛建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68,980,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选举杨远志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68,980,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选举刘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68,980,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5）选举高义国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68,980,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刘伯哲先生、齐庆中先生、宿玉海先生、聂伟才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刘伯哲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68,980,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选举齐庆中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68,980,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选举宿玉海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68,980,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选举聂伟才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68,980,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根据议案2和议案3的表决结果，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非独立董事刘宗利先生、薛建平先生、杨远志先生、刘峰先生、高义国先生和独立董事刘伯哲先生、齐庆中先生、宿玉海先生、聂伟才先生组成，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王乃强先生、刘新利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贾维臣先生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王乃强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意68,980,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选举刘新利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意68,980,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现场见证并就本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4日